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9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科函公函[2020]0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公司先后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盟生物、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重新签订《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款项，用于兴盟生物在过渡期内的正常研发、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新冠疫情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造成一定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6月8日前。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南新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盟苏州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32,689.18	82,866.43	60.12%
营业利润	9,449.03	6,855.42	37.63%
利润总额	9,522.16	7,031.68	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7.86	6,147.11	4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5.41	2,812.55	5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7	2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4.94%	-0.32%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380,849.89	348,580.28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778.99	182,860.39	16.54%
股本	15,456.16	10,326.00	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6	17.68	-22.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经营目标，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速构建数字化营销能力；加快推进创新渠道模式和市场覆盖；推动厨、衣、木、智能家居、电器等品类的渠道布局，持续深化与房地产龙头企业战略合作；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公司报告期实现厨柜零售业务增长36%，衣柜零售业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987,28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黄楚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经于2021年7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福达股份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关联董事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经于2021年7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月31日，年利率5%。福达阿尔芬另一股东Maschinenfabrik Alfin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提供同等条件等值欧元借款。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1次，即为福达阿尔芬提供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其另一股东ALFIN承担其中的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750万元的担保。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因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福达阿尔芬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月31日，年利率5%。另一股东ALFIN也同时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同等条件等值欧元借款